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兴化市城市河道管理处）的（兴化市城区河道、河岸保洁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兴化市城区河道、河岸保洁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景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3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3.5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景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8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江苏景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物业管理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58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327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微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9 月 6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